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交通技術

科目：交通安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科技執法設置之路口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均大幅下降，對於交通安全提升有所助益。試列舉 5 項應用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偵測舉發之違規行為。(25 分)
- 二、駕駛人自發現危險開始到車輛完全停止所經過的時間為停止時間，期間包括反應時間與煞車時間，其中車輛從煞車開始作動至車輛完全停止所行駛的距離稱為「煞車距離」。試說明煞車距離長短之影響因素，以及這些因素對於煞車距離之影響。(25 分)
- 三、試詳述車輛行駛於圓環之規定，(15 分)並說明圓環常見之事故類型。(10 分)
- 四、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試述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，事故當事人於事故地點應先進行之處置。(25 分)